#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# 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-3 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《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权激励计划”）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2、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：

（1）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；

（2）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；

（3）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。

3、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-3 号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

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、监事，除江涛先生、谭永华女士外，激励对象中无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配偶、直系近亲属。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江涛先生及其配偶谭永华女士为激励对象，其所获授权益与其职务相匹配，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

的规定。

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